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5月2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东发〔2016〕49号）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18〕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操作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有职工及学生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理论或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和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产品、工艺、方法、设计、配方等。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类型，其中：

对于转让和作价投资类转化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并按教育部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对于许可类转化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或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场化交易的参考依据。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应按教育部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审核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材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是科技成果评估及备案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科技成果的评估申报工作，如实提供资产评估及备案所需材料，并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评估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报科技处审核；
2. 科技处组织对成果转化事项进行审核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3. 科技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4. 公示结束后，科技处将评估结果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评估结果确认后，科技处将相关材料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材料包括：

1.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3. 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等);
5. 科技成果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第十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办理评估备案手续;对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科技处及成果完成人进行补充完善。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定期向学校报告年度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情况并于年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科技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应分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评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归档材料包括相关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其他材料等。

第十三条 本操作细则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